

关于《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湾岔沟煤矿 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

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通过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《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湾岔沟煤矿建设用地压覆重要
矿产资源评估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1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